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1969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，服務學校依101年1月4日修正
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
時，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，爰
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，僅限於「停聘
」部分，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
治組第8次會議及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
防治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
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訓委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

中等教育科 101/03/05 12:29



121010008016 無附件